

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

锡房金〔2023〕16号

各部室、各分支机构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和监督，推进依法行政，按照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政传发〔2023〕64号）要求，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确定保留的规范性文件24件，予以废止的规范性文件4件，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5件。具体文件目录详见附件。

附件1：中心决定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；

附件2：中心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；

附件3：中心决定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。

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6月7日